

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管理學院 820 行銷實驗室申請說明

一、場地申請

1. 校內單位：檢具已簽署申請書、通過線上測驗的成績證明、企劃書或腳本，於使用日期3週前提出申請。
2. 校外單位：檢附已簽署申請書、通過線上測驗的成績證明、立案影本、活動企劃等文件，於使用日期4週前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核准後請持國立中興大學開具之繳費通知單，於使用日2週前完成繳費，並回傳繳費憑證影本以完成洽借程序，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；完成繳費者除重大事由外，不得提出申請退費。
4. 不得於租借場地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
二、場地使用

1. 820行銷實驗室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並保持環境清潔，如發現違反規定時，押金全額沒收，且半年內不可再次租借。
2. 本實驗室善盡維護責任，惟機器設備狀況無法人力控制，務必於活動前預約場勘和測試學習設備(半小時為限，逾時則視該時段為場地借用，並收取租借費用)，以免發生軟體不合影響使用。如遇停電、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，本實驗室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3. 場地使用後當日歸還鑰匙，遇假日順延。

三、場地清潔

1. 活動前：請場地申請人(含課程/活動)務必至活動場地確認環境清潔有無任何疑慮或髒亂，並拍照存證於活動前郵寄至行銷學系信箱(信件寄送時間為基準)，若未郵寄照片則視為同意該場地環境整潔。
2. 活動後：請場地申請人(含課程/活動)清潔、復原實驗室及控制室器材，並保持內外環境乾淨，活動之垃圾請自行帶走處理；若活動於例假日辦理，清潔後務必拍照存證與郵寄照片至行銷學系信箱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1. 請於租借820行銷實驗室時，確認器材皆可正常使用。
2. 歸還820行銷實驗室後，經行銷學系人員檢查器材後發現有損壞，由申請人全額負擔器材損壞相關賠償費用。
3. 820行銷實驗室僅提供活動場地租用，不提供任何衛生用品、垃圾清理、代收及保管責任，並提醒申請人慎重保管財務避免遭偷竊或遺失。
4. 使用820行銷實驗室完畢後，請於當日歸還借用鑰匙及器材(遇假日則順延)，若逾期歸還，則保證金全額沒收。
5. 本校汽、機車停車位及停車繳費為校內駐警隊之業務，請自行洽詢。
電話：04-22840110、04-22840285。
6. 場地租借聯絡方式：行銷學系電話04-22840392；傳真04-22860993；
電子信箱mkting@dragon.nchu.edu.tw。